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上环协综〔2024〕第06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发布《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通则》 的公告

为贯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浦环规【2024】1号）的工作要求，鼓励浦东企业积极参与环境绩效评价，提高环境绩效水平，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定了《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通则》，从即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4年8月2日



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通则

(发布稿)

为支持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活动，激发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推进市场主体协同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各行业科学开展环境绩效评价提供参考，特制定并发布本通则。

1 使用范围

依法设立且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企业根据所属行业类别，有行业评价细则的依據行业评价细则开展评价，无行业评价细则的按照本通则开展评价。

2 评价对象

本通则的评价对象为自愿开展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工作，并向相关部门、协会、商会提交评价申请的企业。评价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 依法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的；

(3) 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因行政机关移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评价内容

按照本通则附件评价指标体系和计算方法，对企业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污染防控和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现代环境治理能力四个方面的几项表现进行量化评价。采用百分制+加分项的综合评价方法。针对不同企业的评价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单个指标的缺省评价，缺省赋值原则为同级别指标均衡赋权。

4 评价基准

评价指标体系需要对照行业平均绩效水平开展，设立该指标的评价基准。本通则依据相关部门公布或调查研究所得的行业平均绩效水平制定评价基准。评价基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统计基础建设和实践经验总结每年进行调整、更新和完善。

5 评价结果

按照本通则，评选各行业的“绿色引领企业”、“绿色发展企业”和“绿色潜力企业”。其中，绿色引领企业绩效综合得分须高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 50%以上，绿色发展企业绩效综合得分须高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 30%以上，达到该行业环境绩效平均水平的企业均可评为绿色潜力企业。

附件 1：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计分通则

附件 2：指标计分计算方法

附件1

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计分通则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编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单项分值	计算说明	数据支持部门
1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25	1.1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区发改委
			1.2	能源利用效率	吨标煤/万元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区科经委
			1.3	水资源利用效率	立方米/万元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1.4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根据废弃物综合利用程度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加分项	1.5	再生原料使用率	%	4	根据企业再生原料使用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1.6	无废细胞建设	/	3	根据企业参与“无废细胞”建设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2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25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7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2.2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7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2.3	危险废物防控	/	4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	7	根据生态红线执行情况、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情况、生物友好型原料使用情况等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举措成效赋分。	企业填报

		加分项	2.5	新污染物防控	/	3	根据企业实施《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3	应对气候变化	25	3.1	碳排放强度	吨二氧化碳/万元	10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市/区发改委
			3.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	8	根据企业自主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情况、设置减排目标和时间节点情况，以及细化减排措施和行动方案的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3.3	碳市场履约	/	7	根据企业完成国家或地方碳市场履约清缴情况，和参与碳交易二级市场产品开发、CCER等产品开发情况赋分。	市生态环境局，企业填报
		加分项	3.4	碳排放管理	/	3	根据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研究、统计核算、跟踪评估等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3.5	气候投融资试点	/	3	根据企业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的情况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4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	25	4.1	清洁生产审核	/	3	根据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评价的情况赋分。	区科经委
			4.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3	根据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情况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4.3	绿色认证	/	3	根据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国际国内认证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4.4	生态环境信用	A/B/C/D	4	根据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评定情况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4.5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	12	根据企业自行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ESG）或社会责任报告（CSR）的情况及相关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加分项	4.6	绿色荣誉	/	4	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等称号；国家或地方“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等称号；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典型案例或者试点名单；入选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名单。	企业填报
		合计	100分+20分					

附件2

指标计分计算方法

1.1 土地资源产出率

$$\text{企业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 \frac{\text{企业总产值 (亿元)}}{\text{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土地产出率对应行业平均值可参照《上海产业用地指南》。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

1.2 能源利用效率

$$\text{能源利用效率 (吨标煤/万元)} = \frac{\text{综合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text{企业总产值 (万元)}}$$

能源利用效率对应的行业平均值可参考《上海产业能效指南》。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

1.3 水资源利用效率

$$\text{水资源利用效率 (立方米/万元)} = \frac{\text{新水用量 (立方米)}}{\text{企业总产值 (万元)}}$$

水资源利用效率对应行业均值可参照《上海产业能效指南》。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

1.4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text{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frac{\text{回收利用的废弃物总量 (吨)}}{\text{废弃物产生总量 (吨)}}$$

废弃物可以单指工业固废，也可以指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如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4%得1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可加1分，最高加7分。

1.5 再生原料使用率

$$\text{再生原料使用率 (\%)} = \frac{\text{再生材料使用量 (吨)}}{\text{某种材料使用总量 (吨)}}$$

再生原料使用率达到5%可得1分，每提高5个百分点可加1分，最高4分。

1.6 无废细胞建设

申报无废细胞评估申请的单位得1分，得到无废细胞认定的可得3分。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text{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 \frac{\sum \text{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数}}{\text{工业总产值 (万元)}}$$

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数为该企业上一年度的环境统计年报上报数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计算所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行业均值由上一年度环境统计年报中各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得出。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60%，得7分。【该指标只适用于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2.2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text{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 \frac{\sum \text{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text{工业总产值 (万元)}}$$

水污染物排放当量数为该企业上一年度的环境统计年报上报数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计算所得。水污染物排放强度行业均值由上一年度环境统计年报中各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得出。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60%，得7分。【该指标只适用于有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和环境基础设施。】

2.3 危险废物防控

危险废物产生量比上一年度减少的可得1分，连续两年逐年递减的可得2分。危险废物实现100%。危险废物能合法依规实现部分自行利用处置的，酌情得1-2分。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执行生态红线管控制度，无侵占红线行为，得1分；制定符合国家和区域导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目标，得2分；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包括培训、宣传等）每年至少1次，得1分；使用生物友好型原料，如：可持续森林认证木材（FSC）、可持续渔业认证（MSC）等，得1分；其他可证明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实质性成效的举措，得1-2分。

2.5 新污染物防控

开展产品或原料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标识体系建设的加1分。开展相关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材料淘汰替代等工作的加1分。建立农药类、抗生素类使用追溯体系的加1分。开展新污染物监测管理工作的加1分。【该指标只涉及有新污染物使用或排放的单位。】

3.1 碳排放强度

$$\text{碳排放强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万元）} = \frac{\text{碳排放年度排放总量（吨）}}{\text{总产值（万元）}}$$

此处，碳排放年度排放总量只包括范围1和范围2。碳排放总量的核算方法可以采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公开的方法学或者国际IPCC方法学。碳排放强度行业均值由上一年度碳交易市场核查统计数据计算或者官方组织的碳排放自愿核算制度统计得出。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比例每提高5%可加1分，最高加10分。

3.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自主制定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或计划，得1-3分；有明确量化的减排目标和具体的时间节点，得1-2分；有细化的减排措施和行动方案，得1-3分。

3.3 碳市场履约

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或地方碳市场履约清缴的加1-2分；年度核定排放量少于配额发放量加1-2分；参与碳交易二级市场产品开发或CCER、碳普惠产品开发，得1-3分。

3.4 碳排放管理

建立能源计量统计系统，得1分；建立碳排放统计制度，得1分；自愿开展碳审计、碳盘查、碳认证的活动的，得1分。

3.5 气候投融资试点

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的，得1分；获得气候投融资项目认证的，得1分；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绩效披露的，得1分。

4.1 清洁生产审核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得1分；自愿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达到75分，得1分；自愿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达到85分，得1分。

4.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属于强制投保范围，且保单使用示范性条款的，得1分；不属于强制投保范围，自愿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得2分。

4.3 绿色认证

根据企业获得ISO14000、ISO14064等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或获得CDP（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评级（或同类国际标准）、通过科学碳目标（SBTi）审核等国际认可，或者国内环保标志类认证的情况赋分，获得一个得1分，最高3分。

4.4 生态环境信用

环境信用分到达B级基本分，得1分；环境信用等级达到A，得4分；B级企业根据当年环境信用评价情况分别赋分1-3分。

4.5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企业自行编制社会责任报告(CSR)或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或可持续发展报告（SDG），得1-3分；企业自愿披露绿色环保信息，得1-9分。披露内容包括：环境战略与管理信息、污染物排放与治理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信息、资源能源集约利用信息、绿色行动信息。

4.6 绿色荣誉

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等称号；国家或地方“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等称号；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典型案例或者试点名单；入选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名单等荣誉的，每获得一项加1分，最高4分。